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389號

債 權 人 南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博超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長承節能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向債權人承租工程用鐵板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具有雙方簽章之合約書影本)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長承節能科技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